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6年11月2日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18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科学利用北山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焦作市北山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与生态环境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北山,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范围的北部山区。具体范围:东至焦作市东部边界,西至焦作市西部边界,北至焦作市北部边界,南至焦辉路、南山路、影视路、焦克路、焦柳铁路以北。现有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除外。

第三条 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沁阳市、博爱县、修武县、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以下简称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北山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北山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管理制度;
- (三) 组织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联合执法;
- (四) 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北山违法违规开发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五) 组织开展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and 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相关县市区协调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相关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监察、民政、财政、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旅游、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绿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北山范围内的世界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北山范围内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应当通过组织听证、论证、专家咨询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促进科学决策。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投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对在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破坏北山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条 每年3月10日为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休闲养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矿山恢复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二条 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要求,坚持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体现北山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第十三条 涉及北山的各类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与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山范围内的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划定一类保护区、二类保护区和三类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

一类保护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二类保护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系统脆弱或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比较集中的区域。

北山范围内的其他区域为三类保护区。

第十五条 一类保护区内禁止一切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类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和景观的活动,以及建设与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相适应的项目和设施。

三类保护区内应当以增加绿化面积为主,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可以进行必要的村镇建设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开发建设等。

第十六条 市协调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保护区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破坏。

第十七条 北山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一号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0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

评估审查、林地使用、林木采伐等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市、相关县市区协调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举报奖励、巡查通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对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北山地质地貌、森林植被、河流水系、生物分布、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和文物古迹、宗教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二十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保护、禁牧禁采、人工种植、建立保护区、设立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等措施,扩大植被覆盖面积,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改善北山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相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北山生态公益林管护规范,采取专业管护、承包管护、联户合作等多种管护措施,促进北山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相关县市区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北山古树名木图文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古树名木生长状况不良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提出救治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北山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宗教遗迹、古栈道遗址、古村镇等人文资源,应当保持其整体格局和空间形态,反映历史风貌。

第二十四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北山传统村落的保护。新建的村(居)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适当集中、合理布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北山范围内的历史事件、地名典故、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研究、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六条 北山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 (二) 非法挖损、运输树根,非法采制、运输灌木条;
- (三) 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破坏林地的行为;

治理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第三十一条 北山范围内的村镇、旅游景区、农家乐经营集中区及其他单位应当优先选择电能、太阳能、水能、天然气、液化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旅游景区观光车应当使用环保型机动车辆。

第三十二条 市、相关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入北山车辆的管理。大型采挖设备、矿产品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三十三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北山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和年开采总量。

依法进行矿山开采的,应当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经批准后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其恢复植被并治理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四条 对北山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北山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相关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北山范围内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相关县市区财政、审计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北山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本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第三十八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毁损、破坏保护区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非法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非法挖掘、运输树根或者采制、运输灌木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视其具体情节,按照违法采伐、违法运输木材行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或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造墓、修筑

工程设施及其他毁坏林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运入未经检疫的动植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生产、建设等场地未采取喷淋、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或者堆放物料、垃圾未采取喷淋、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的,由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三条 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行政执法人员或者举报人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变更北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 (二) 违反规定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的;
- (三) 对交办案件或者群众举报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 (四) 被请求协助的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 (五)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或者参与、提供信息的;
- (六) 截留、挤占或者挪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0日起施行。

(上接一版①) 因太极拳而合作,共同谋求传承保护和弘扬发展太极文化与产业的共赢。希望上海湘江实业公司和北京合亿圣公司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造福当地群众、又为中原乃至全国和世界人民服务,大手笔规划建设中国太极镇等项目,全力把项目打造成为人文生态旅游、绿色休闲游、健康养生游的首选之地,努力塑造太极文化的形象代表。焦作市委、市政府将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温县县委、县政府将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加强整体规划,提升建设品质,争取群众支持,让人民群众切身增强获得感、荣誉感和责任感,合力推进项目,打造精品亮点。

李小雪表示,将充分发挥两个公司的资源、人才、历史遗产保护开发等优势,加快中国太极镇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完成杨露禅拳拳处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东沟改造和建设工程,为太极拳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对接期间,徐衣显一行实地考察了“湖上明月”古民居博览园项目。该项目2012年开工,总投资36亿元,规划范围5000亩,将原本散落各地、濒临毁灭的古民居构件,修复重建成450栋不同地区的传统民居建筑。徐衣显认真听取了该项目规划、建设、保护、经营等方面的情况介绍,深入现场感受了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徐衣显表示,该项目既保护了古民居文化遗产,又发挥了遗产的作用,是个利民的好项目。同时,该项目文化遗产保护开发与旅游观光、商业服务相互融合的思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理念都值得

我们认真学习借鉴。

作法等经验,健全完善我市数字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使城市更有秩序、更有活力、更有竞争力。

徐衣显一行还参观考察了蚌埠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蚌埠市博物馆等。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知识问答

开栏的话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消除贫困的关键时期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了使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认识农业普查的重要性,了解普查,关心农业普查,积极配合农业普查工作,确保农业普查顺利开展,本报特开辟《农业普查、利国利民》专栏,敬请关注。

问: 什么是农业普查?

答: 农业普查是一项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它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方法、统一时间、统一表式和统一内容,主要采取普查人员直接到户、到单位访问登记的办法,全面收集农业、农村和农民有关情况,为研究制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政策提供依据,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农业普查每10年开展一次,在逢6的年份实施。我国分别在1996年和2006年开展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2016年开展的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本报记者 杨仕智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 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省政府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申报征收、清欠、检查和处罚等职责。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中的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部分自2017年4

月1日起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二、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核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费额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的依据。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依法自行申报,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单位职工应缴费额,由地方税务机关委托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费额,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由缴费人按照政策规定直接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缴费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实行税费统征统管。缴费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银行批量扣费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多元化缴费。地方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辅导,为缴费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由省地方税务局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另行制定,并及时告知缴费单位和个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